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福興鄉鎮
三元段 小段	399、401、414、...等地址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2月30日彰院泰刑火101訴659年第1030031496號
囑託事項	現況計算面積
收件日期及文號	103年10月7日 字 1628 號
鑑測日期	103年10月15日
附記	本測定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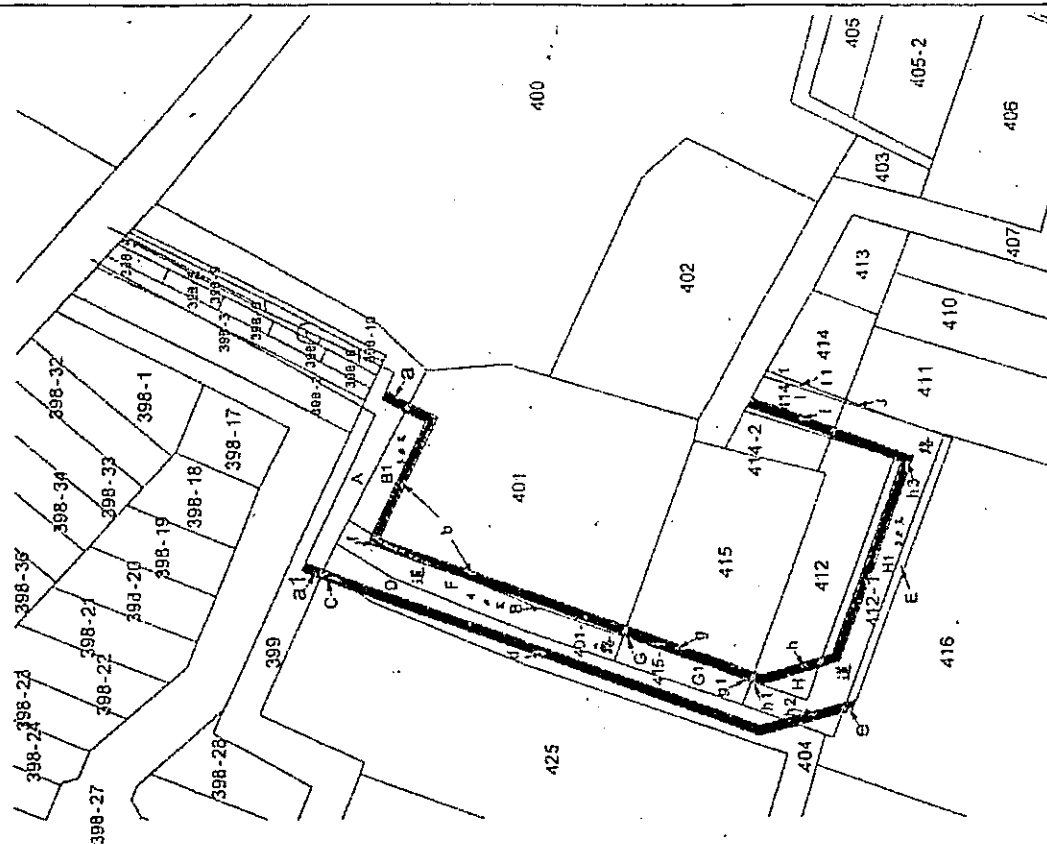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600

—— 黑線為地籍圖線
 == 紅線為道路界線
 == 藍線為水溝界線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使用面積	使用地號	備註
A	50.82	399	道路
a	2.86		東側水溝
a1	2.15		西側水溝
小計	55.83		
B	3.23	401	道路
B1	33.92		東側水溝
b	41.20		西側水溝
小計	78.35		
C	1.65	425	道路
C1	67.98		東側水溝
d	54.87		西側水溝
小計	122.85		
E	28.06	416	道路
e	1.25		東側水溝
f	29.31		西側水溝
小計	84.39		
F	4.61	401-1	道路
f1	89.00		東側水溝
G	0.52		西側水溝
小計	15.26		
G1	15.78	415	道路
g1	38.58		東側水溝
小計	0.42		西側水溝
小計	39.00		
H	8.61	412	道路
h	7.65		東側水溝
小計	16.26		西側水溝
H1	114.49	412-1	道路
h1	0.15		東側水溝
h2	6.16		西側水溝
h3	33.60		
小計	154.40		
i	23.51	414-1	道路
i1	9.71		東側水溝
小計	33.22		西側水溝
j	4.30	414	道路
j1	1.30		東側水溝
小計	4.30		
小計	1.30	411	道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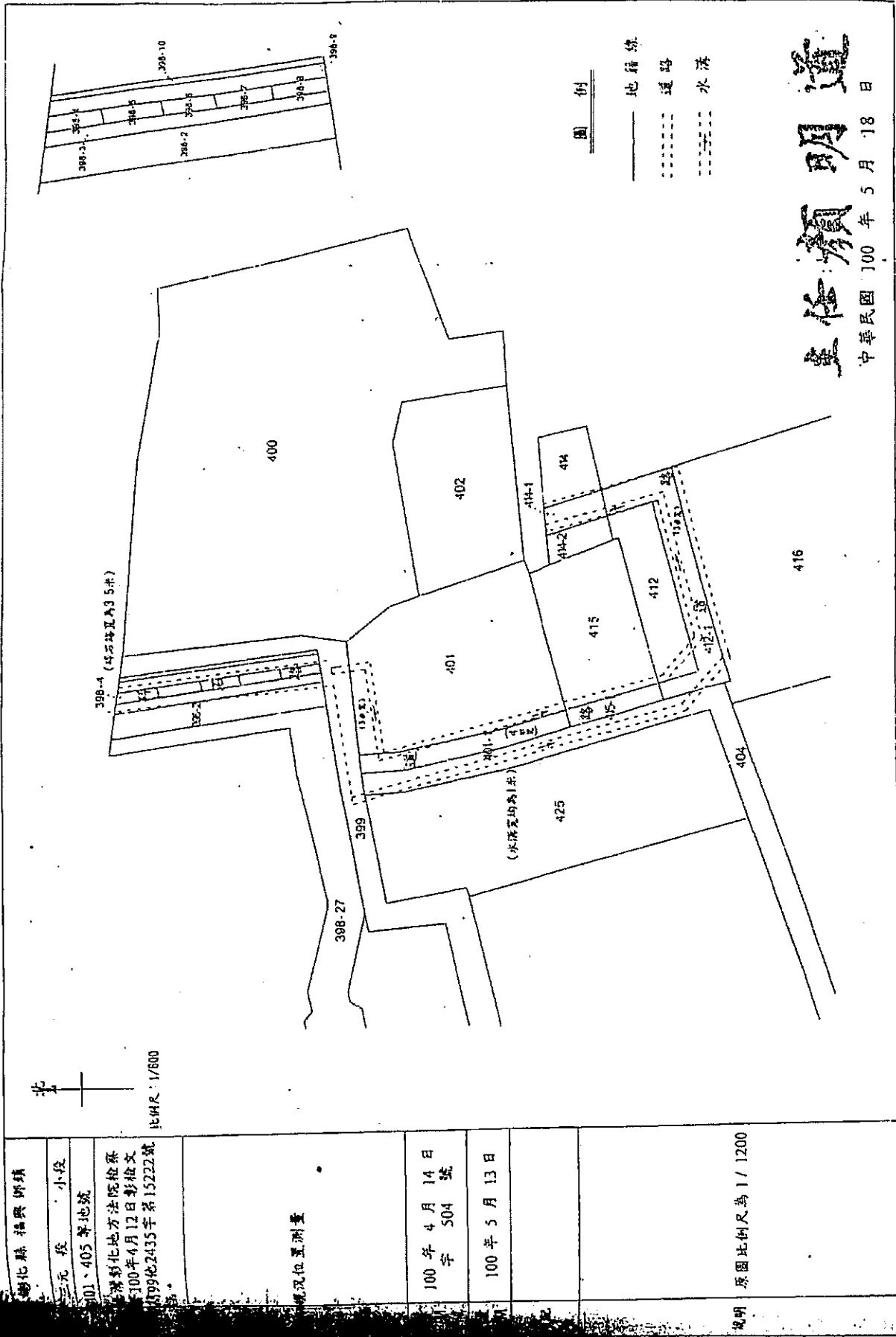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理人 張國基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

154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道明顏任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

彰化縣 福興鄉

三元段 小段

101、405 等地號

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

100年4月12日彰檢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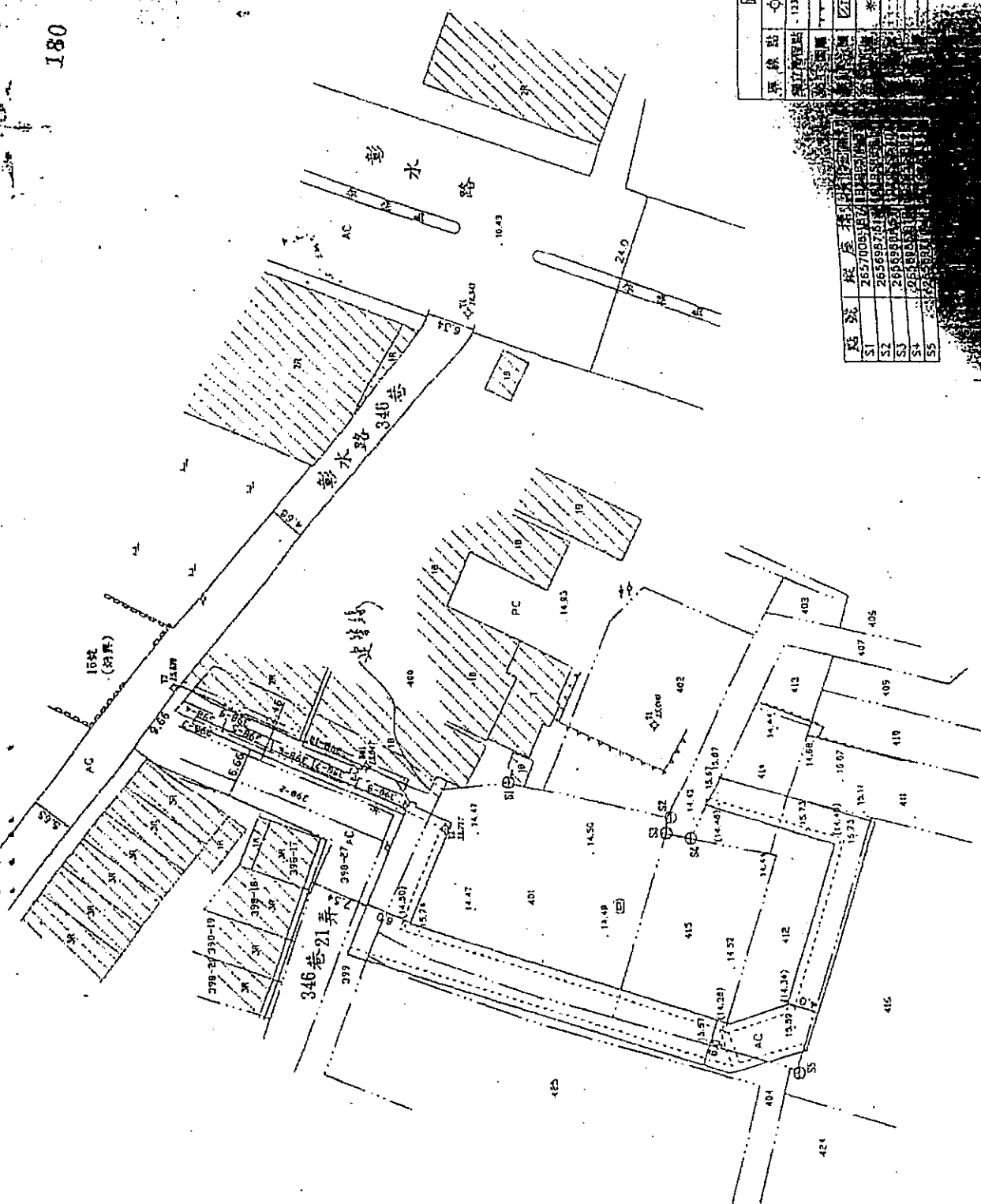
199地2435字第15222號

現況位置測量

100 年 4 月 14 日
字 504 號

100 年 5 月 13 日

說明 原圖比例尺為 1 / 1200



校界弘治院

附件三

地籍圖謄本

鹿測資字第000722號

鹿港鎮三元段401、415號共2筆

實地相行(實地界址以複丈證界結果為準)

資料管轄機關 鹿港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 鹿港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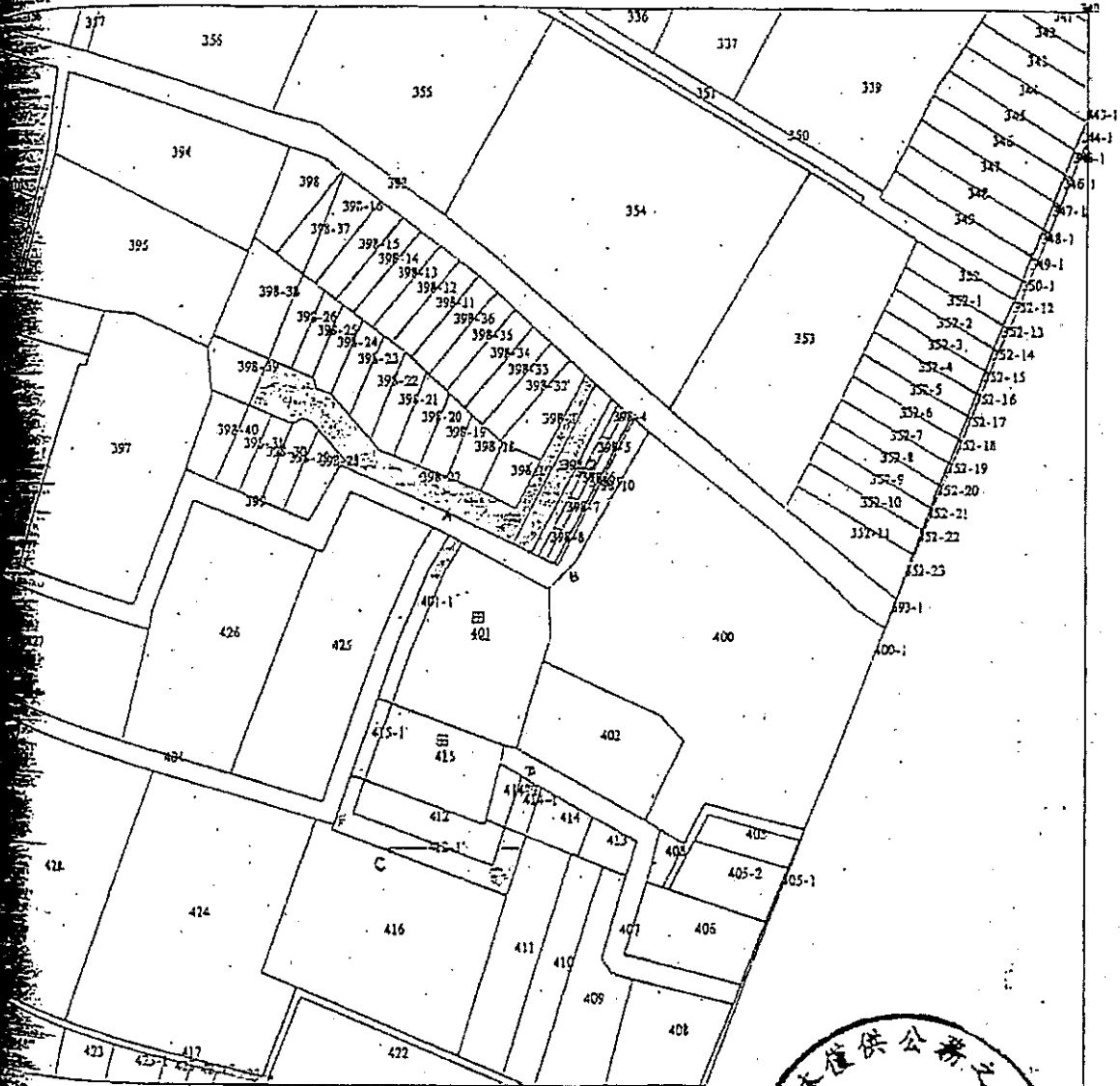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 顏明道

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三月四日

受委託承辦人員

黃登木

核發



比例尺: 1/1200

PS. 本圖之界址

附件四

土地							原使用分区 及确定级别		申 请 变 更 确 定 级 别 及 面 积		本 次 评 定 依 据	土地使用情况		土 地 所 有 人	备 注
乡 (镇、市、区)	地 段	小 段	地 号	地 目	等 别	面 积 (公顷)	使用 分区	确定 级别	确定 级别	面 积 (公顷)		本 次 评 定 依 据	本 次 评 定 依 据		
福泉	三元		401	田		0.0748	特定 农业 区	农业 用地	交通 用地	0.0089			农业		吴朝 秋
									甲种 建筑 用地	0.0659					
福泉	三元		415	田		0.0353	特定 农业 区	农业 用地	交通 用地	0.0039			农业		吴朝 秋
									甲种 建筑 用地	0.0314					
福泉	三元		412	田		0.0335	特定 农业 区	农业 用地	交通 用地	0.0170			农业		吴朝 秋
									甲种 建筑 用地	0.0165					
福泉	三元		414	田		0.0155	特定 农业 区	农业 用地	交通 用地	0.0034			农业		吴朝 秋
									甲种 建筑 用地	0.0042					
合 计：申请变更确定 4 亩 面积 0.1512公顷															

0.1591

附件五

土地標示及面積	變更編定使用分 區 類 別	土地所有 權 人	備 註
三元段415-1號 面積39平方公尺	交通用地	吳朝欽	分割自三元段 415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
三元段414-1號 面積34平方公尺	交通用地	吳明德	分割自三元段 414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
三元段412-1號 面積170平方公尺	交通用地	吳明德	分割自三元段 412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
三元段401-1號 面積89平方公尺	交通用地	吳朝欽	分割自三元段 401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
三元段401號 面積659平方公尺	甲種建築用地	吳朝欽	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
三元段415號 面積314平方公尺	甲種建築用地	吳朝欽	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
三元段412號 面積165平方公尺	甲種建築用地	吳明德	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

(續上頁)

三元段414-2號 面積42平方公尺	甲種建築用地	吳明德	分割自三元段 414號地 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2600元
三元段414號 面積79平方公尺	農牧用地	吳明德	公告地價每平 方公尺1600元

上揭變更為交通用地之總面積為332平方公尺。

上揭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總面積為1180平方公尺。

